

新竹市東區新竹國民小學校園緊急傷病處理要點

112.08.11 訂定

一、主旨

迅速提供發生事故傷害與疾病之學生及教職員工，在校期間發生事故傷害或突發疾病時，能即時送醫並獲得妥善照顧，確保其安全，降低風險危害程度，期使傷害減至最低，並能讓患者在生理、心理上獲得到最佳的照顧。

二、依據

1. 學校衛生法第十五條、學校衛生法施行細則。
2. 教育部訂定之「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辦理。
3. 教育部國教署 108 年 12 月 16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80146136A 號函修訂。

三、處理原則

學校傷病處理僅止於簡易救護技術操作，不能提供口服藥或侵入性醫療行為，如遇到無法由簡易救護方式得到緩解或自行痊癒者，必須立刻與家長或監護人聯絡，將學生帶回自行照護或協助送到醫療院所急診處理，避免發生急救照護責任糾紛。

四、校園緊急傷病處理小組組織編制及職掌

校內緊急救護任務非任何人可以獨立完成，不論嚴重程度如何，實務工作中須學校團隊合作分工的機制並協助因應。

五、緊急傷病處理流程(附件 2)

六、新竹國小學生緊急送醫通報表(附件 1)

七、實施內容

◎ 事件發生前

- (一) 訂定緊急傷病通報處理流程。
- (二) 緊急傷病處理小組成員應留下聯絡電話及代理人並隨時確認任務，掌握學校出入動線，以備緊急之需。
- (三) 建立學校附近緊急醫療機構連結網絡。
- (四) 建立學生緊急傷病聯絡網資料：

1. 各班導師應建立學生緊急聯絡網，每學年開學後三週內完成緊

急聯絡電話之更新與確認，緊急聯電話除父母親或監護人外，應至少另列其他緊急聯絡人一人，各班聯絡網複本一份留健康中心備用。

2. 健康中心每學年開學後三週內普查學生特殊疾病現況資料，學生有特殊疾病史應徵詢其緊急處置時之配合事項，視需要優先護送至指定之醫療院所救治。

(五) 班級導師或任課老師，每天應隨時關心學生健康狀況，並適時給予適當處置。

◎ 事件發生時

(一) 傷患處置

學生及教職員工發生事故傷害或突發疾病時，請在場人員立即將傷患送至健康中心，如傷患不宜移動者，迅速通報健康中心或學務處人員（離事件現場近者）到現場急救，如有心跳呼吸停止，在場人員立即施行 CPR 等待救援。事故現場如有繼續性之危險時，應兼顧救助者自身安全下，協助患者離開現場或等待救援。

(二) 通報

1. 在上課時間應立即依急救原則處理，由任課老師協助將患者送至健康中心，必要時由學校護理人員到場處理，並通報學務處人員及導師。（健康中心分機：119；學務處分機：931）
2. 疾病或事故發生，可自行至健康中心的學生，應由師長或同學陪同。無法自行至健康中心的學生應由師長或同學通知護理人員前往處理並通知學務處人員支援。
3. 需緊急醫療救護者同時通報 119，報知災害發生地址、種類、範圍及傷病患情況。
4. 導師瞭解情況後，會同學務處與傷患家長取得連繫。

(三) 傷患護送就醫：(詳附件 2)

1. 護送人員得予公假，如有課務，由教務處負責調派臨時代課

代理人。

A. 普通急症、一般狀況(無立即性或持續性危害之傷病)：事故發生-由校內護理人員處理返回教室繼續上課或至健康中心休養並評估是否由家長接回送醫接續治療。

B. 重大傷病、特殊狀況(有立即性、持續性傷害或危及生命之傷病特殊情況)：護送之優先順序為(1)導師(2)護理師(3)衛生組指派。如送醫，一名護理師陪同，另一名留守健康中心。

2. 護送交通工具：必要時請 119 救護車。

3. 緊急送醫要點：

A. 學生必須送醫前，先和家長聯絡，配合家長需求送往指定醫院；連絡不到家長，依家長紙本所填醫療機構就醫。

B. 陪同就醫之交通工具非由救護車送院可依實核據申請計程車資補助。

(四)遇團體食物中毒或重大意外傷害事件，應先連絡 119 並啟動校園緊急傷病處理小組並向衛生局及教育處報備。

◎ 事件發生後

(一) 緊急傷病與事故災害之發生與處理過程做成緊急送醫通報表，完成後知會相關人員，事後評估分析，進行相關宣導。

(二) 追蹤個案就醫後狀況。

(三) 協助個案身心復健及心理輔導。

八、本要點提主管會議討論通過，陳請 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校園緊急傷病處理小組組織編制及職掌

職 稱	分工職責	代理人
校長	● 督導校園緊急傷病各項事宜。 ● 負責緊急指揮，召開會議、協調、督導工作事宜。	教務主任
學務主任	● 統籌緊急傷病處理之事項。 ● 第二順位負責對外公布正確訊息並向家長說明 ● 事後了解調查發生原因，以便制定因應對策或注意事項，並傳達全校師生以免類似事件發生。	生教組長
衛生組長	● 負責緊急傷病處理之行政聯繫。 ● 協助並支援傷病患送醫，聯絡家長，事故現場秩序管理。 ● 協助與支援現場緊急救護工作、協助與家長聯繫，事故現場秩序管理。 ● 協助並支援健康中心相關救護工作。	護理師 1
健康中心 護理師 1	● 執行現場緊急救護工作，記錄緊急救護處理過程。 ● 與醫療單位聯繫、後續追蹤輔導。 ● 協助申請學生團體保險事宜。	護理師 2
營養師	● 食物中毒緊急應變與處理。 ● 協助支援緊急救護工作。 ● 與家長聯繫，安撫學生與家長。	護理師 導師
總務主任	● 負責校園環境器材之維護，使其在安全使用範圍內。 ● 協助聯絡傷患運送交通工具。 ● 必要時配合衛生單位防疫措施，進行校園消毒。	事務組長
輔導主任	● 協助重大傷病之壓力處理，並協助學生情緒調適及後續輔導。	輔導組長
教務主任	● 安排護送人員(教師)之上課班級代課及請假事宜。 ● 協助返校後學生之課業輔導。	教學組長

學校附近緊急醫療機構連結網絡

類別	院所名稱	電話	地址
醫療院所	臺大醫院新竹分院	03-5326151	新竹市經國路 442 巷 25 號
	國軍醫院	03-5348181	新竹市北區武陵路 3 號
	國泰醫院	03-5278999	新竹市東區中華路二段 678 號
	馬偕醫院	03-6889595	新竹市東區光復路二段 690 號
	馬偕兒童醫院	03-5719999	新竹市東區建功二路 28 號
	南門醫院	03-5261122	新竹市東區林森路 20 號
食物中毒採樣	新竹市衛生局	03-5355191	新竹市中央路 241 號 10-12 樓
大量傷病患之 緊急醫療救護		119	

承辦處室

會辦單位

校長

校長胡如茵

健康中心

護理師張雅玲

教務處

教務主任丁莉杰

護理師廖惠如

衛生組

衛生組長陳盈秀

輔導處

輔導主任張筱琪

學務主任

學務主任許維倩

總務處

總務主任蔡婉媛

新竹市新竹國小 學生緊急送醫通報表

(附件

1)

★學生姓名	年 班 號 姓名 性 別： ☐ 男 ☐ 女
★授課老師	姓名：
★家長姓名	姓名：
★事件發生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事件發現者	姓名：
★事件發生地點	
★事件發生原因	
學生受傷情形	
受傷處理過程	
送醫醫院時間	時 分
送醫方式	☐ 救護車 ☐ 計程車 ☐ 轎車() ☐ 其他()
送醫醫院/電話	醫院： 電話：

★欄位請導師填寫。

記錄人員：

衛生組長：

學務主任：

校長：

檢傷分類救護處理程序

(附件3)

嚴重度	極重度：1級	重度：2級	中度：3級	輕度：4級
迫切性	危及生命：需立即處理	緊急：在30-60分鐘內處理完畢	次緊急：需在4小時內完成醫療處置	非緊急：簡易傷病處置與照護即可
臨床表徵	指死亡或瀕臨死亡。 心搏停止、休克、昏迷、意識不清、急性心肌梗塞、溺水、高血糖、頸〈脊椎〉骨折、疑為心臟病引起之胸痛、呼吸窘迫、呼吸道阻塞、連續性氣喘狀態、無法控制的出血、心搏過速或心室顫動、癲癇重積狀態、重度燒傷、對疼痛無反應、嚴重創傷如車禍、高處摔下，長骨骨折、骨盆腔骨折、支體受傷合併神經血管受損、大的開放性傷口、槍傷、腔體穿刺傷等。	指重傷害或傷殘。複雜性骨折、嚴重撕裂傷、氣喘、呼吸困難、中毒、腸阻塞、腸胃道出血、闌尾炎、動物咬傷、眼部灼傷或穿刺傷、強暴。	需送至校外就醫。脫臼、扭傷、切割傷需縫合、輕度腹痛、輕度損傷、單純性骨折無神經血管受損者	擦藥、包紮、休息即可繼續上課者。擦傷、撞傷、腫脹、切割傷、跌傷、抓傷、灼燙傷、穿刺傷、咬傷、打傷、凍傷、瘀血、流鼻血等。
學校採行之處理流程	1. 到院前緊急救護施救。 2. 撥119求救。 3. 啟動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流程。 4. 通知家長。 5. 指派專人陪同護送就醫。	1. 供給氧氣、肢體固定或傷病急症處置。 2. 撥119求援或打電話給距離事故地點最近之責任醫院與急救醫院。 3. 啟動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流程。 4. 通知家長。 5. 指派專人陪同護送就醫。	1. 傷病急症處理。 2. 啟動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流程。 3. 通知家長。 4. 由鄰近醫療院所處置即可。 5. 由家長自行送醫，若家長無法自行處理，則需由導師陪同護送就醫教務處派人代課。	1. 簡易傷病急症照護。 2. 擦藥、包紮、固定或稍事休息後返回教室繼續上課。 3. 傷病情況特殊時以通知單、聯絡簿或電話告知家長。 4. 不需啟動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流程亦不需通報，僅需知會級任老師。

註：本處理程序由教育部學校衛生委員參照緊急醫療相關法規所訂定。